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共融式特色公園」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 點	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 持 人	黃柏霖議員、鍾易仲議員、陳麗娜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8.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瑞坤教授 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忠發教授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廷揚教授 12.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盧圓華特聘教授 13.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曾梓峰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14. 本會全體議員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p>壹、 議題緣起</p> <p>改善公園環境、揮別罐頭式遊具，推動一區一特色的共融式特色公園，市民關切共融式公園推動進度，市府表示，已開闢完成的共融式特色公園有 3 座，辦理施工中有 7 座。市府也允諾未來公共建設會多增加設計元素。市府民政局也編列經費，由區公所納入公民參與並融合在地特色，將小型老舊公園改造為特色公園。民政局在議會報告表示，2021 年 3 月底前，預計完成 28 座特色公園。</p> <p>台灣公共遊戲場帶來的改變不只是外表可見的遊具樣式或空間配置，最大的突破是促進使用者參與的概念，也就是兒童參與遊戲場的設計規劃。例如在台北市結合公燈處，水利處和文化局及遊</p>

戲空間設計師，在公園遊戲場改造前，先舉辦兒童手作工作坊，結合社區資源，先帶領孩子認識環境，運用周邊素材，手作心目中的夢幻遊戲場。事實上要建構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遊戲空間，需要很多專業進入，整個社會對兒童的遊戲行為都要有理解，都要願意支持與參與。市府應串聯社會資源，除了建築師、空間設計師，還有遊具廠商，從最終端的使用者到上游的設計、設施供應、工程施工、管理，都需要公部門及民間參與。

例如前鎮區汕頭公園的改造過程透過當地居民參與來推動設計發想，於 2018 年 3 月舉辦兩場改造前的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工作坊，凝聚居民最大的共識進行公園改造增加特色，以安全、綠意、寬敞、無障礙環境及多元互動為主軸。2019 年 10 月完工後的公園有在地居民創作的窯燒手工陶板入口牆，實現了住民實質參與公園的建設，並將既有喬木綠蔭融入遊戲場域，創造舒適的綠意空間。以共融理念提供從 6 個月幼兒到 12 歲孩童使用的遊戲場區及年長者使用的體健設施區，滿足多年齡層的使用需求，展現公民參與的創造力與在地特色。

又如左營區福山公園施工經費 2600 萬元，特色遊戲場採分齡分區設計並通過遊戲場安全檢測通過，學齡前兒童以趣味性、親子活動為主題，設計彩繪塗鴉牆、砂坑、四人翹翹板及兒童遊具等設施，讓家長與兒童一起嬉鬧、成長，激發兒童多樣體能及智力學習的能力。6 至 12 歲的兒童則以結合公園地形地貌，打造 3m 高的高低平台遊戲區，以不同高度的平台空間結合攀爬網、攀岩板及垂直爬籠，增加遊戲時的挑戰性與刺激性，滿足小朋友挑戰自我、冒險犯難的需求。

所以從市府分工興建及管理，如何納入居民及使用者參與，以及里長和社區熱心志工的努力，如何將特色公園及共融遊戲場有機結合，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什麼是特色公園？

以滿足兒童遊戲的趣味性，兼顧其身體、心理、情緒及社交發展的需求為基底，融入在地特色、文化、原有地貌、天然環境或自然素材，形塑因地而異的非罐頭遊具遊戲場域。

	<p>※什麼是共融遊戲場？</p> <p>所有兒童不論是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身心能力的兒童皆能在遊戲場中找到滿足其身心發展需要的遊戲場，包括無障礙環境、挑戰刺激、周邊交通便利、寬敞等特色。</p> <p>貳、探討議題</p> <p>一、市府如何改造公園遊戲場，從「罐頭遊具」發展至重視兒童身心需要、提供多元遊具的共融式遊戲場（設施同時符合一般及身障兒童使用需求）？預計進度及經費使用為何？</p> <p>二、市府各局處以工務局及民政局為主如何推動公民參與共融式特色公園設計工作？。</p> <p>三、市府各局處如教育局如何處理校園遊樂設施興建及維護工作？文化局及都發局、地政局(重劃區)如何協助共融式特色公園設計工作？</p> <p>四、市府研考會如何善用公民參與預算經費協助共融式特色公園設計工作？</p> <p>五、觀光局在相關景點如何協助共融式特色公園設計工作？</p> <p>參、議程</p> <p>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10—14：40 各單位報告</p> <p>14：40—15：10 學者專家發言</p> <p>15：10—15：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5：50—16：00 主持人結論</p>
備 註	<p>一、 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 出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p> <p>三、 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防疫措施。</p>